共青团重庆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邮青字〔2016〕11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学生志愿服务(义 工服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工作的指导,现将《重庆邮电大学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认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重庆邮电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23日

重庆邮电大学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 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 第三条 重庆邮电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称"校青协")负责对志愿者(义工)参加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项目和时长进行认定。

第二章 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项目

第四条 社区服务:

- 1.参与政策宣传、四点半课堂、家电维修、软件进社区、 医疗救护技能培训、科普服务等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志愿服务 活动。
- 2.指导社区居民体育健身、户外锻炼,组织开展社区群 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 3.担任社区(含村委会)助理,参与农村电商服务、区 -2-

域文明和谐创建、网站建设与维护等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保:

- 1.参与教学区域卫生清洁、生活区域大扫除、清洗乱涂 画和小广告、清理卫生死角、捡拾垃圾等以改善校园环境卫 生为主要内容的志愿(义工)活动。
- 2.参与以保护嘉陵江、长江流域为重点的保护母亲河志 愿者行动,包括为沿岸植树造林、清理垃圾、绿化美化,以 及开展保护水源地、节水减排、控制排污等宣传教育活动。
- 3.参与重庆南山风景区步行道垃圾(果皮、纸屑)捡拾活动。

第六条 扶危济困:

- 1.以孤寡老人、残疾居民、贫困居民等特殊群体为重点 服务对象,开展敬老助老、节日慰问、生活照顾等为主要内 容的帮扶服务。
- 2.关爱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开展辅导学业、给予家庭 温暖、结对助学等帮扶活动。
 - 3.开展爱心义卖和募捐活动。

第七条 教育服务:

- 1.为困难家庭子女和问题青少年提供学习帮教等服务。
- 2.利用节假日到贫困地区义务支教。
- 3.以志愿辅导员身份为少先队组织提供校外辅导工作。
- 4.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解答青少年的相关心理问题。
- 5.担任班学长或开展校内学业互帮、学业辅导、英语晨

读辅导等。

- 6.开展校内体育比赛、体育锻炼、体育健身等指导服务。 **第八条** 文化服务:
- 1.组织开展对社区群众性文艺团体的培育、指导、扶持工作。
 - 2.开展以义演、公演为主要内容的文艺展演活动。
 - 3.组织开展健康安全文明上网宣传和培训。

第九条 法律援助:

- 1.在社区、乡镇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
- 2.为困难家庭、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维权服务。
- 3.搭建平台,长期固定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

第十条 公益机构服务:

- 1.到福利院、敬老院、红十字会、医院开展公益服务。
- 2.到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校史馆、档案馆等地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 第十一条 大型赛会服务。为全国性、全市性或地区性的大型比赛和会议提供现场引导、信息咨询、语言翻译、礼仪接待、团队联络、应急救助、技术指导、秩序维持等服务。
- 第十二条 交通维护。根据学校志愿服务组织统一安排,利用假日在街头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管理。
 - 第十三条 参与无偿献血和造血于细胞入库、捐献。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服务:

1.举办抗灾避险逃生知识培训、演练活动。

- 2.积极参与险情巡查、协助排险工作。
- 3.为重大突发灾害性事件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担任学生干部、干事和助理:

- 1.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或干事。
- 2.担任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办公室及实验室学生助理。

第十六条 担任大学生艺术团团员,按要求参加训练和演出。

第十七条 学校统一部署的暑期大学生"科技文化卫生"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经校青协认可的学生自行组织或新开发的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经学校国际处(港澳台办)认可的国际志愿服务项目。

第三章 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时长认定

第二十条 参加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志愿服务,每天不超过6小时。指导社区居民开展社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和文艺团队建设,每天不超过3小时。开展社区居民健康安全文明上网宣传和培训,每次不超过3小时。

第二十一条 参加校内小广告清理、教学区域卫生清洁、生活区域卫生清洁等校园保洁活动,每次不超过2小时。参加保护母亲河志愿者行动,每次不超过6小时。参加南山风景区步行道垃圾捡拾活动,每次不超过3小时。

第二十二条 参加扶危济困、敬老助老、关爱留守儿童、

法律援助等帮扶活动,每次不超过4小时。

第二十三条 参加青少年心理咨询、校内学业互帮、学业辅导、英语角志愿服务、少先队校外辅导等教育服务活动,每次不超过4小时。

第二十四条 利用节假日到贫困山区支教,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第二十五条 无偿献血,每200cc 计4小时。参加造血干细胞入库,计2小时。捐献造血干细胞,计20小时。

第二十六条 参加义演、公演活动,每次不超过8小时。

第二十七条 参加福利院、敬老院、医院、科技馆等校外公益机构开展的志愿服务,每天不超过6小时。参加学校图书馆、档案馆、校史展览馆等校园场馆志愿服务,每次不超过3小时。

第二十八条 参加高交会、云博会、志交会等大型赛会活动志愿服务,每天不超过8小时。

第二十九条 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管理,每次不超过4小时。

第三十条 开展抗灾避险培训及演练活动,每次不超过 3小时。参与险情巡查、协助排险工作,每次不超过4小时。 为重大突发灾害事件提供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每天不超 过8小时。

第三十一条 组织义卖、募捐等志愿服务,按次计入服务时长,每次计2小时。

- 第三十二条 担任学生干部、干事和助理,根据每学期 考核结果折算计入:
- 1.校级以上学生干部:学期考核为"优秀"者,计8小时; 学期考核为"良好"者,计6小时;学期考核为"合格"者,计 4小时。
- 2.院级以下学生干部:学期考核为"优秀"者,计7小时; 学期考核为"良好"者,计5小时;学期考核为"合格"者,计 3小时。
- 3.各级学生干事:学期考核为"优秀"者,计5小时;学期考核为"良好"者,计3小时;学期考核为"合格"者,计2小时。
- 4.学生助理(含社区助理):学期考核为"优秀"者,计6 小时;学期考核为"良好"者,计4小时;学期考核为"合格"者,计2小时。
- 第三十三条 参加大学生艺术团,根据每学年考核结果 折算计入:考核为"优秀"者,计15小时;考核为"良好"者, 计12小时;考核为"合格"者,计10小时。
- 第三十四条 参加暑期大学生"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
 - 1.全国重点团队,团队成员每人计10小时。
 - 2.重庆市重点团队,团队成员每人计8小时。
 - 3.校级重点团队,团队成员每人计6小时。
 - 4.个人及学院重点团队成员,每人计2小时。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个人组织的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活动,或者新开发的品牌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项目,产生了积极社会影响,最高可计20小时。

第三十六条 参与国际志愿服务项目最高可计 20 小时。 第三十七条 参加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各学生组织开 展的其他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按次计入服 务时长。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称"院青协") 负责学生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项目和时长的初步认定工作, 对服务时长登记错误、违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

第三十九条 志愿者(义工)可通过重庆志愿服务网、 暖青汇APP个人主页登记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项目和进行 服务时长查询,如有疑问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校青协提出核 查申请,如有特殊情况,可提交电子档至校青协予以处理。 校青协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四十条 若有志愿者(义工)谎报、虚报等情况,情节恶劣者,其所有的服务记录将被清零,并通报到所在学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的,可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四十二条 涉及参加校内小广告清理、教学区域卫生清洁、生活区域卫生清洁等校园保洁活动,由校青协会同学

校后勤部门为各学院划定区域。

第四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办公室、实验室学生助理及社区助理岗位,由校青协统一汇总公布。

第四十四条 自发开展突发事件志愿服务的志愿者需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志愿服务组织联系,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地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安排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每人每天志愿服务(义工服务)累计时长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

第四十六条 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客观原因未能及时记录和认定的,在每学期期末可向校青协申请补录。

第四十七条 校青协将根据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活动 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四十八条 每年 12.5 国际志愿者日将对全校的优秀 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项目和先进个人进行评选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未在上述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志愿服务(义工服务),需提供相关材料,由校青协统一认定服务时长。

第五十条 全国、省市及学校统一组织和安排的活动不 予认定服务时长。

第五十一条 志愿服务(义工服务)时间以半小时为最小计数单位,单次服务时长未达到半小时不予计入。

第五十二条 同时身兼数职者,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

行。

第五十三条 各学院可参照此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青协。